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司法厅 省总工会关于 加强货车司机、巡游出租车司机、网约车司机 法律服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司法局、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保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作用，切实维护货车司机、巡游出租车司机、网约车司机（以下简称“三车”司机）合法权益，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就进一步加强“三车”司机法律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三车”司机急愁难盼问题，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法律服务网络，优化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开辟“三车”司机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发挥法律服务在协调处理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巩固提升12328热线货车司机接诉即办服务质效，

推动“三车”司机依法理性维权、便捷高效解纷，不断增强“三车”司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服务举措

(一)建立“三车”司机法律诉求收集响应机制。强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51江苏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协同联动，打通“三车”司机诉求响应通道。推广使用“三车”司机法律服务卡，在物流园区、车站、服务区、加油站、政务服务窗口、违章处理中心、司机之家等场所张贴、发放，推动将法律服务卡嵌入网络货运平台、网约车平台企业APP，实现法律服务扫码可得、一键服务。充分运用江苏法律服务网、全国工会“智能法律服务系统”、省总工会12351网上法律服务站、江苏交通运输公职律师在线咨询台等线上法律服务平台，为“三车”司机提供全天候法律咨询服务。

(二)深化“三车”司机法治宣传教育。交通运输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工会推动“三车”司机“一站式”法律服务，依托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司机之家、出租车司机驿站及网络货运平台、网约车平台线下服务点等服务阵地，统筹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开展“三车”司机普法宣传教育，重点围绕交通安全、劳动保障、依法维权、公平交易、法律援助等内容，播放普法宣传视频、发放普法宣传折页、举办法律小课堂、开展以案释法等，提升“三车”司

机法治素养，引导其自觉守法经营、规范文明服务；同时，现场开展法律咨询、接收法律援助申请，倾听司机声音，引导“三车”司机依法理性维权。

（三）畅通“三车”司机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司法行政、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和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为“三车”司机提供代拟法律文书、调解、仲裁、诉讼代理等服务。对于“三车”司机中的进城务工人员，因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申请法律援助的，司法行政法律援助机构免于经济状况核查，及时提供仲裁、诉讼代理等法律援助服务。对于请求平台企业支付运费，提供劳务期间因突发疾病、意外或者第三人侵害造成司机本人身体损害或者司机原因造成第三人身体损害引发司机与平台企业之间纠纷，以及因退还押金、保证金等引发纠纷，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提供仲裁、诉讼代理等法律援助服务。司法行政部门、工会在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中，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法律援助范围，相互移交转办“三车”司机法律援助案件。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相关纠纷，由交通运输部门指派公职律师等参与协调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一对一”公益法律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服务、调解作用，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鼓励网络货运平台为货车司机提供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

（四）开展货运领域运费拖欠问题专项法律服务。2026年5

月至11月，交通运输部全面梳理排查通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货运平台及货车司机“接诉即办”机制归集的问题线索，重点关注货车司机多次被拖欠运费、同一货主反复拖欠多名司机运费等久拖不结、恶意拖欠情形，以及被拖欠运费司机因家庭变故、重大疾病等亟需帮扶救助的特殊情况，与司法行政、工会等部门协同联动，为货车司机提供代拟法律文书、指导证据收集、释明诉讼流程、开展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司机依法提供案件代理服务。通过专项法律服务，依法妥善化解一批货车司机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运费拖欠典型案例，切实维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凝聚服务合力。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三车”司机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党建引领，统筹人员、阵地、经费等资源，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持续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劳动用工更加规范、“三车”司机合法权益更有保障。

（二）健全协作机制，推动落地见效。各地各单位要主动加强对接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服务、案例通报等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三车”司机集中诉求，确保各项法律服务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常态化发布“三车”司机维权典型案例，多

渠道、多形式宣传“三车”司机法律服务政策，不断提升政策知晓度、覆盖率和影响力，引导“三车”司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理性维权。

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经验做法、典型案例，请及时报送省交通运输厅法规处、省司法厅法律援助中心、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总工会

2026年5月9日

抄送：部法制司。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印发
